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鲁新广字〔2016〕795号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转发新广电办发〔2016〕110号文件 加强广播电视电子节目指南信息安全播出 监测监管的通知

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网络公司，
各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广播电视电子节目指南（EPG）信息安全播出监测监管的通知》（新广电办发〔2016〕11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 EPG 信息的监测监管，认真执行总局发布的相关标准规范，确保广播

电视 EPG 信息内容准确完整和即时有效。

请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将此通知传达至辖区内各广播电视机构，并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文件

新广电办发〔2016〕110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广播电视电子节目指南(EPG)信息 安全播出监测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海峡之声广播电台,中央三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无线局、监管中心、卫星直播中心、电影频道节目中心、中广传播集团、中国有线、国际电视总公司、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央卫星电视传播中心,中国教育电视台、山东教育电视台:

电子节目指南(EPG)信息是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重要内容,确保数字广播电视 EPG 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完整地传输和接收,对于提升广播电视宣传效果和服务质量,改善广大受众的用户体验都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各级广电部门为确保 EPG 信息的安全传输和即时更新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有一些地区和部门对 EPG 信息的安全保障工作重视不够,特别是在广播电视安全播出重要保障期,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宣传报道的

节目内容 EPG 信息不准确、更新不及时、保障不规范等情况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广播电视宣传效果和服务质量。

为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和安全播出管理,切实提升广播电视主流媒体的宣传效果和服务质量,经研究,总局决定将加强对 EPG 信息数据准确完整率的安全播出监测监管。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做好 EPG 信息安全播出监测监管工作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各级广播电视监测监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EPG 信息的监测监管,各级电台、电视台等播出机构和有线网络公司等传输覆盖机构要认真执行总局发布的《EPG 信息数据集核心元数据即时更新系统技术规范》(GD/J 053-2014)等相关标准规范,把 EPG 信息的内容安全、准确完整和即时更新作为广播电视宣传管理和安全播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广播电视 EPG 信息内容准确完整和即时有效。

请各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将此文转发至所辖地区的广播电视播出传输等机构,并督促相关部门做好 EPG 信息的即时更新和安全播出监测监管工作。

特此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2016年12月5日印发

